



证书号第2669307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 40. 5KV 断路器手车电动推进机构

发明 人: 刘旭普;陈淼泽;蔡孟杰

专 利 号: ZL 2012 2 0416980.X

专利申请日: 2012年08月22日

专 利 权 人: 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: 2013年01月23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